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6月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4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599号D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沈云中、甘为民、施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延平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总经理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